

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簡任人員職務遷調規定

106 年 10 月 6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586061 號函訂定

109 年 11 月 30 日總處綜字第 10900461411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實施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透過增進歷練機會，培育人事主管人力資源，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及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八點規定，訂定本遷調規定。
- 二、本遷調規定所稱簡任人員，指擔任由總處核派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等法令須經甄審（選）職務之人員。
- 三、總處得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逕予實施下列簡任人員之遷調，並得免經甄審（選）：
 - （一）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人事主管間或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二）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或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三）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或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四、簡任人員之派免遷調，除依前點規定外，仍適用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